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关联方招标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基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基伊”）组成联合体，参与了包钢炼铁厂5座高炉热风炉废气脱硫脱硝项目EPC总承包。近日，公司收到包头市必得招标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223,400,349.80元（含税）。其中，公司作为成员方承揽合同内的部分工程设计及部分设备采购等工作；辽宁基伊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承揽合同内除上述范围内的工艺系统设计和部分工程设计及脱硫脱硝药剂供应、安装施工、系统调试等工作。

上述项目招标人为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节能”）。包钢节能系公司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其34.00%的股权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苏桂锋、副总经理陈思成、财务总监魏群分别兼任包钢节能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因此，包钢节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包钢节能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包钢节能子公司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用于项目周边绿化建设，签署合同金额2.87万元；

2022年11月，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分别中标动供总厂1#、2#、3#、4#燃气轮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 EPC 总承包项目和稀土钢板材公司 7#、8#高炉热风炉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中标金额合计 20,039.10 万元，目前总承包合同完成签署。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包钢节能子公司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专业分包合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土建施工服务，签署合同金额 260.00 万元，截至目前，该合同未实际执行，双方正在协商解除。

2022 年四季度，公司承揽的包钢股份炼铁厂烧结一部 3#烧结机烟气提标改造项目进入调试期和试运营期间。按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调试期间，脱硫剂、氨水等费用由业主方承担，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调试结束后试运行期间的相关费用由公司垫付，试运行完成且无任何问题后一年内由业主方付清。该项目的业主方为包钢节能公司，公司为该项目提供试运营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名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谭俊清

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5,851,260 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钢铁、稀土、矿山等生产工艺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排污权交易、能源（电力）交易；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管理（EMC）；污水处理以及环境治理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冶金渣、粉煤灰、干选废石、尾矿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环境）监理（凭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经营）；检测服务（能源）、环境保护监测与检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 34.00%的公司，公司董事苏桂锋、副总经理陈思成、财务总监魏群分别兼任包钢节能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基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一路 99 甲-1 号 SYHN-1-1-601

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一路 99 甲-1 号 SYHN-1-1-6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魏久鸿

实际控制人：魏久鸿

注册资本：198,000,000 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

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组织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泰达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